

工程编号： 4420012020040200105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3#、4#、11#楼
二次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资信标目录

1、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2
1.1、企业资质证书	2
1.2、工商信息，包含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9
1.3、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3
1.3.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14
1.3.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5
1.3.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34
1.4、近三年企业纳税信用评级材料	45
1.4.1、2021 年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45
1.4.2、2022 年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46
1.4.3、2023 年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47
2、投标人业绩	48
2.1 业绩 1-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49
2.2-业绩 2-：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61
2.3-业绩 3-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71
2.4-业绩 4-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92
2.5-业绩 5-北流市天河广场项目	102
3、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情况	105
3.1、项目经理简历	105
3.2、项目经理社保	113
3.3、项目经理业绩	114
业绩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115
业绩 2：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136
业绩 3：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151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157
4.1、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	157
4.2、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	162
4.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63
业绩 1：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64
业绩 2：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174
5、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188
6、 法律诉讼	271

1、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5620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国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9929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528901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彭若尘

个人签名: 彭若尘

签名日期: 202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873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734124423446
File No.:

姓名: 彭若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彭若尘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916185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504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956

姓 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28日 至 2028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工商信息，包含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国源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8月2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0166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叶大岳（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冯照杰（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叶国源（副董事长），冯照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冯照杰（董事），叶大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叶大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叶国源（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的股东信息：
叶大岳：出资额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34%
叶国源：出资额592（万元），出资比例3.5753%
余曼青：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3.6236%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23%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12（万元），出资比例3.6961%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30（万元），出资比例18.2993%
变更后的股东信息：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12（万元），出资比例6.0594%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458（万元），出资比例63.94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303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6558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1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叶大岳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信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8-27
营业期限:	自1993-08-27起至2028-08-27止
核准日期:	2023-06-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1.3、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u>2021</u> 年	<u>2022</u> 年	<u>2023</u>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10100	10100	10100
二、 总资产	万元	70897.41	81404.89	83823.57
三、 固定资产	万元	498.21	11467.26	10810.04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63274.09	67424.86	70596.76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36153.19	37574.93	37098.29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41153.19	47799.93	41773.29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161674.39	163570.53	167187.91
八、 净利润	万元	3625.83	3794.80	3940.83
九、 负债率	%	58.05	58.72	49.83

1.3.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5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2)财审字第035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49,680,755.05	114,071,897.27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9,650,424.86	28,664,397.32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40,398,746.71	198,576,054.73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3,112,160.81	20,929,317.04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5,013,462.40	71,718,939.36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64,631,871.41	274,693,160.8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2,898,316.94	2,071,936.91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5,003,958.92	8,479,067.95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88,938,819.85	81,029,057.2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69,058,750.66	156,431,588.38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75,885,645.38	86,548,254.96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2,740,959.53	650,491,934.31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61,531,953.46	392,721,73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50,000,000.00	35,9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4,982,154.13	5,647,561.21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55,993,532.36	9,974,6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203,494.77	256,220.01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1,531,953.46	428,621,737.70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54,024.72	8,435,183.76	附注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76,233,205.98	39,313,619.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8,812,358.55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97,442,212.05	261,183,816.59	
资产合计	41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708,974,165.51	689,805,55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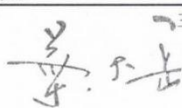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16,743,989.85	1,581,066,91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21,927,025.79	1,479,278,501.13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105,766.65	8,642,982.22	
销售费用	4	5,723,868.43	4,041,923.36	
管理费用	5	36,592,989.83	41,513,193.35	
财务费用	6	1,011,296.43	2,686,919.16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5,383,316.21	1,831,124.24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659,358.68	1,680,615.7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1,659,085.19	44,752,892.11	
加：营业外收入	14	1,716,691.50	1,811,087.78	
减：营业外支出	15	718,840.85	2,144,456.67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2,656,935.84	44,419,523.22	
减：所得税费用	17	6,398,540.38	8,991,2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6,258,395.46	35,428,22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6,258,395.46	35,428,22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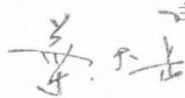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3,873,980.90	1,512,326,29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03,212.46	81,467,42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588,877,193.36	1,593,793,7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4,777,230.32	1,453,632,7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675,951.69	14,023,5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5,329,572.06	89,705,5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160,032.66	22,347,2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9,942,786.73	1,579,709,13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065,593.37	14,084,5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6,094,389.68	14,0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094,389.68	-14,05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900,000.00	12,9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31,159.17	1,984,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231,159.17	14,897,1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768,840.83	-14,897,1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391,142.22	-826,6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071,897.27	114,898,56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栏次		1	2	3	4	5	6	7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6,258,39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20
	1	47,149,500.00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8,812,358.55	169,793,731.34	225,755,589.89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35,428,226.70	35,428,226.70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5,428,226.70	35,428,226.70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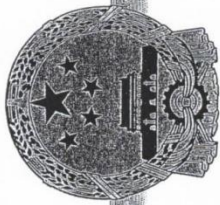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平

张书聪

张书聪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年报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3.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正

张

张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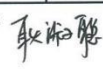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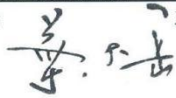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6,258,395.46	36,258,39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258,395.46	36,258,39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经营场所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58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3.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国源

新

王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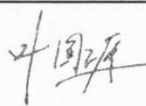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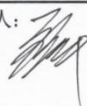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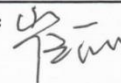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栏次		1	2	3	4	5	6	7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805,557.06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335,243,9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5,258,84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39,408,341.61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11,220,817.09	420,502,83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前期差错更正	2								241,480,353.50
其他	3								-544,931.22
二、本年初余额	4								659,29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37,948,04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37,948,041.29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4.其他	11								-
（三）利润分配	12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3.其他	15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4.其他	2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裕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李俊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1.4、近三年企业纳税信用评级材料

1.4.1、2021 年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18852870	纳税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大岳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训华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03043819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810052715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陆锦红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940428454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58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10101		010101.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3.0	
010102		010102.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按税种按次计算)		3.0	
060304		060304.发现少缴税款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1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1%以上,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税款的		3.42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打印时间: 2022-05-23					
特别提示: 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2-05-23,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1.4.2、2022 年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18852870		纳税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大岳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则华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03043819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810052715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陆锦红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940428454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2.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8.0	
打印时间：2023-05-08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3-05-08，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1.4.3、2023 年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18852870		纳税人名称		深圳运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国源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训华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309141110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810052715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黄嘉瑞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99051963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9.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1.0	
打印时间：2024-05-08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08，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合同金额： 16866.25 万元， 建筑面积：31320 m²	2021.08.08 至 2023.03.20	已完	合格
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金 7182.87 万元，建筑面积：65000.00 m²	2023.02.20 至 2024.03.25	已完	合格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合同金 7822.42 万元，建筑面积：25265 m²	2023.12.30 至 2024.11.22	已完	合格
4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 11863.25 万元，建筑面积：55455.24 m²	2024.7.15-至今	在建	合格
5	广西北流市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北流市天河广场项目	合同金 8000.00 万元，	2023.9.3-至今	在建	合格

2.1 业绩 1-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评标及我司慎重研究，决定贵司为海丰县·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装修工程为中标人，此工程包材料及人工费以总价包干制，总工程造价人民币为¥168662560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陆拾陆万贰仟五百六十圆整），具体内容按合同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特此确认！

我司确信，贵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时已经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品质执着的追求，贵司应认真履行职责，在安全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质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此工程转包出租给第三人，望加快进场速度，按时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附城 324 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 公司电话：0660-6738888；
0660-6625618

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海丰县海迪中心·海迪公馆

深远鹏 2021 第 1022 号



甲 方: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 海丰县附城镇 324 国道市民广场北侧海迪中心·海迪公馆

1.3 工程内容: 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装饰工程

二、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 裙楼及塔楼标准层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及二次机电安装工程,装修面积为 3132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表述为依据。不含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软装、电器及活动家私

三、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包工包料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装卸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费、机械进出场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与赶工费、施工用水用电费、配合施工费、深化设计费、采保费(包括甲供(如有)材保管费)、材料检测费、甲指乙供材料采购、运输、管理、检验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维修保养费、清洁开荒费、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保险费、政策性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费用。

3.2 配合费用: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除自身按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标准配置外,应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如需交纳现场安全保证押金、施工

用水用电费、垃圾清运费等需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确认金额。

3.3 工程资料：按现行国家档案资料规范要求由乙方收集整理，报送甲方，由甲方配合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6866256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圆整），其中，不含税总价¥154736293.58 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圆伍角捌分），税金¥13926266.42 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

4.2 合同总价是乙方根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明细、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充分考虑、核算并进行的报价；在此报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最终合理价格。因此，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与实际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及清单缺漏项等事项时，均视为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现有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3 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该合同所有必要的措施费、材料费和施工费用以及清理费用，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本工程的施工优化方案，其施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4.4 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及甲方发出的联系单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五、付款方式

5.1 进度款：乙方将当月工程进度报告（含工程实际进度、工程进度形象报告、现场复核单等）报送甲方工程部。经甲方审定后，凭乙方付款申请，甲方在确认工程进度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对应金额的80%。若当月发生了违约金、甲方代付款、罚款等应扣款项时，甲方均在支付时一并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2 完工款：合同范围工程全部完工，乙方需组织自检，分部分项工程资料完整，质量评定合格，向甲方及时递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函，经甲方审定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前期已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再重复支付）。

5.3 结算款：工程结算完毕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乙方向甲方递交手续完整的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前期已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再重复支付），乙方需一次性开具结算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的质保金。

5.4 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保质期 2 年，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签字盖章的工程质量证明，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代工代劳的相关费用一并扣除，余款甲方免息一次性支付。

5.5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不合规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款项。

5.6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项目，涉及到采购的物品及品质、价款等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六、合同工期

6.1 工期要求：本装修工程计划时间 588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08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6.2 乙方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施工措施、质量标准、目标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合理组织劳动力满足施工需求，合同约定时间内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如期完工交付使用，影响甲方开业时间，乙方除按 13.1 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 3%）。

6.3 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给予免责：

- 1) 合同施工范围内不具备如期开工和下道工序施工条件的；
- 2) 停水停电连续一周以上且已报备甲方知悉的，政府原因要求停工，经现场代表确认在关键施工线路上直接影响后续工序施工的；
- 3) 国家民法典规定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在事情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出具延误工期原因、凭证（法律规定允许范围），经甲方确认方可执行。

七、甲乙双方责任

-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 14.2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3 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传播而令该第三方获得、知晓本合同及其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4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 14.4.1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 14.4.2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14.4.3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14.4.4 双方如因本合同条款表述发生争议，应以甲方对合同的理解并解释为准。
- 14.4.5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14.4.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7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海迪中心海迪温德姆酒店五层及六层整层区域装修工程量清单。

甲方：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附城 324 国道市民广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保税区红柳

北侧海迪中心

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0-6625618

电话：0755-83895666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_____ 海逸中心温德姆酒店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市民广场 HFCN-06-17	建筑面积	31320m²	工程造价	168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5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1812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 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3月 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胜坤
副组长	彭志强
组员	陈国强，曾庆伦，徐冰，黄学铁，杨水波，张勇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小秀	刘少宁，杨水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戊旸	杜启超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秀	余洪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2.2-业绩 2-：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9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u>ZJDC-220520-3729</u>
发包人（全称）	<u>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u>
承包人（全称）	<u>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承包人具备实现本合同目
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
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承包人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
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东至规划通北路，
西至规划宁远路，南至规划天章路，北至杨树浦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楼宇的公区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
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方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
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承包方正式进场之前须与土建总包进行工作面的验收移交，工作面移交后，并
签订移交确认单据。一切遗留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水电接口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单位
协调提供，费用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结算。

3、承包方应在所施工的当地政府办理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除了上述之外，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
地及圆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否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

同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方皆须执行。承包方施工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节能及环保要求。

5、上述内容不应被承包方视为巨细无遗。承包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善及符合要求。此外承包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6、本工程所涉税费由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应向税务机关及时、足额缴纳。

7、施工用现场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提供，承包方根据上述情况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8、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阅读马虎、误解、漏看，或对建设场地了解不清及对图纸看得不细等原因，所导致中标后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追加费用要求。

9、承包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问题，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措施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投标人必须负责施工及交通安全，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及安全事故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本工程仍处于土建总包管理范围内的，承包方需接受土建总包的安全管理。

10、在工程进行中，承包方不得损坏场地内和场地临近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环境，若有任何损坏，必须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方，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损失和全部修复费用。承包方承担场地内所有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内。

11、装修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现场管理，堆料等必须符合土建总包单位要求，动火、用电手续必须征得土建总包单位同意。土建总包单位对承包方的安全违章有处罚权。

12、装修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必须及时清理现场，5天内做到工完场清。逾期未完成清场，甲方将按每天5000元收取承包方的场地占用费，并保留追加索赔因承包方未清场造成甲方其他工作无法进行的损失。

13、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工作”。

14、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若发现存在质量缺陷，则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迅速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此项整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认可所发生的费用。

8、无论何种原因影响竣工时间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所有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延期和延误的风险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正式开工后，承包人不得以工期为借口提出索赔，发包人亦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期进行验收，对于本工程的工期节点由发包人项目部出具验收报告，工期验收报告作为上报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四、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发包人标准：工程质量需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综合检查的要求，承包人需做 100% 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的要求及做法由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交底。

3、对于需要整改或重做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需在一周内整改或重做完毕，否则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6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未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接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造成的费用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整（¥71,828,717.00 元）（其中暂定价 23,250,000 元，固定部分价格 48,578,717 元，固定部分不含税价款 44,567,630 元，固定部分税金 4,011,087 元，增值税率为 9%）。

1、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各分项单价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约定的计价、定价原则等所有因素，本合同签订后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包含甲供材的卸车及照管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材的搬运费）、电梯管理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等、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所有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直接供货且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检验费（乙供材）、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除有关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协议及其它合同组成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之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及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 包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0123202XN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10-57673365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 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55-838956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2022年12月27日

5.3.1 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义务

5.3.2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期限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工程实际开工前提供。

6、项目经理（承包人）

6.1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及相关约定：

姓名：程木林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程木林 职务：执行项目经理（原则上要求人证合一，因特殊情况不是同一人的需约定现场执行经理，项目经理业绩考察时也应在现场的执行经理的业绩。）

姓名：杨水波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马广阔 职务：生产经理

姓名：叶苏杭 职务：专职质检员

姓名：林文龙 职务：专职安全员

姓名：马波 职务：预算员

姓名：肖亚明 职务：施工员

姓名：廖张涛 职务：深化设计

姓名：李文婷 职务：材料员

姓名：余洪子 职务：资料员

(1) 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本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以指纹打卡时间为准。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经理的同意，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000元/次/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3000元/次/人。若承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人员或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人员离职等情况，发包人项目部将对上述人员进行面试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管理班子相关成员应出席而未出席工程会议的或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或管理班子相关成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次的未到位违约金。

(3) 上述人员必须驻场，中途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部同意，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更换必须征得项目公司总经理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技术负责人，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施工员、质检员、深化设计、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缴纳违约金每人次2万。）。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08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2020-310110-47-03-003826;310110MA1G95BL820201D2101001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08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构筑物3	构筑物	--	--
D002	构筑物4	构筑物	--	--
D003	构筑物5	构筑物	--	--
D004	构筑物2	构筑物	--	--
D005	构筑物1	构筑物	--	--
D006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0777.2 平方米	--
D007	7#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554.5 平方米	--
D008	5#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67458.2 平方米	--
D009	4#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983.4 平方米	--
D010	3#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819 平方米	--
D011	2#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4398.2 平方米	--
D012	6#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32668.8 平方米	--
D013	1#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54.8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13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
业主名称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工程造价	7182.8717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工程总体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业主（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7.2024 			

2.3-业绩 3-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JG231010414-3

联系人：余洪子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78,224,240.08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叶国辉

2023年 10 月 27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 号：755924276310998

电 话：0755-89462525

日 期：2023年11月30日

乙 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 话：0755-83895666

日 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 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为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 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8.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3.3 甲方义务	1. 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3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乙方进一步同意按照一标段占比26.8%、二标段占比36.1%、三标段占比37.1%进行分摊，该比例不因三个标段的装修面积增减或其他原因而调整），水电费在当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内扣除。甲方在工程进度款对水电费用扣减时，按政府部分实际水电费及相应增值税扣减且甲方不能提供发票，对因此而产生的税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并配置一二三级电箱及水电表（详见技术要求第9条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要求）。 2.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 3. 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予保管、配合。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 6. 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确认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在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 7. 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半年内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4.2条约定之税务发票后1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
3.4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	1. 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报价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条款处以违约金：（1）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2万元/次。（2）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1万元/次。（3）更换其他人员：处违约金0.5万元/次。

	-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 - 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项目负责人如果变动，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更换（更换人员的职称、资历不低于其前任，且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否则，每推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主要负责人（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竞争性评估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现场按 10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3.5 乙方义务	- 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深化设计中改变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节点做法，必须以甲方发出变更指令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 - 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雇佣的物业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乙方必须在开工日前按规定办好前期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以及消防报建审批并获通过，做到可按时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遵守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社区有关部门和甲方、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市容、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及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配合协调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 -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甲方。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到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8.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 11.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12. 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13.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4.10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 14. 乙方要自行设置临时卫生间,并定期清理。 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负责报批报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 19.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有效保单。工程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施工及工程验收交付周期。 20. 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前序已完成的工程(如空调、消防、强弱电和给排水主系统、公区洗手间、电梯厅、大堂、幕墙、地下室等区域)、自己承担的工程以及甲方和乙方的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 2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	--

	22.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消防验收资料、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空气检测报告等）。 23.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暂停施工	1. 乙方在接到开工令后，须 24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并须派人到现场实际勘察同时确认施工场地是否还存在因消防报建、场地移交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能按开工令指定开工时间之前一天提供开工现场。亦须遵循如下三点： （1）若甲方告知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派往现场实际勘察的人员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不存在任何问题，同时乙方须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后两日内将进场报告（报告中须写明已实际勘察现场也确认现场不存在任何问题）提交甲方，则乙方方可安排施工人员到场； （2）若甲方告知还存在因消防报建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在甲方开工令指定的时间内仅提供部分施工场地，则乙方须根据自身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合理的安排就其所提供的部分施工场地进行施工的所需施工人员到场，若乙方非合理的安排超出该部分施工场地所需的施工人员数量，一切因没有施工场地所引致的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2.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或施工要求或设计整体改变，造成乙方不能按原设计图纸正常进行施工，乙方须在该情况出现 48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工期延长及部分施工人员暂撤离申请，甲方接到该申请 48 小时内给予批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申请，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批复所造成的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按滞后批复的天数为基数给予补偿；若甲方不能准确批复乙方相关申请的，造成乙方窝工或是停工等，乙方需做好每日人员清点，并报甲方现场人员批复，以便做为赔偿依据。若因乙方原因未做任何备忘及报批，甲方可不予赔偿。 3.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工期顺延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关键工序引起的延误（非关键工序的延误，由乙方依照合同自行调整相关施工安排以保证不影响工期，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2) 发生不可抗力。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不构成甲方延误的理由，乙方无权再要求顺延工期。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工期可予顺延，顺延的工期以甲方批准的天数为准。 2.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不负有必须发出本条所述预警通知的义务，且乙方仍应保障其工程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
3.8 工程质量	1.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的规定，质量目标为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每项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如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分别对应奖励 5 万、8 万或 10 万元，以乙方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为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竞争性评估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9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 3.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2. 甲方、监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收。 3.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但是，如在未经监理、甲方验收而乙方已经隐蔽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则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1 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内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标准、品牌采购工程材料设备，并对产品和原材料按照政府、规范和甲方要求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71,765,357.87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

	4. <u>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u> 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氨、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365 个日历天。 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

	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过程进度款以及工程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时应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量的依据,以最终结算情况为准。 5. 若出现下列问题,在乙方整改完毕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约定,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7) 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8) 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9) 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												
4.3 付款计划	1. 付款节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付款阶段及条件</th><th>付款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td><td>10%</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5%</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 <tr> <td>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td><td>10%</td></tr> </tbody> </table>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程整体移交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质保金，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	1%
	质保金，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二年	2%
	质保金，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三年	2%
	合计	100%

2.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8 套图纸和 8 张电子光盘）；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肆】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其他开工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照片、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如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 对于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的【14】天内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资料，若乙方逾期不反馈意见或不提供资料的，则视为对甲方意见的认可；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监理人或甲方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7) 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复审（如有）、并经审定批准（如有）后，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或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套竣工资料档案的，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

(8) 本工程需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²	工程造价	7822.424008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0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理 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理 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斌	刘骥	彭君生	李纳	/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 月 日



2.4-业绩 4-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三公司 10202406403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内，宗地号：A646-0086，建设用地面积 71391.91 m²，总建筑面积为 340914.89 m²，总建筑装饰面积 55455.24 m²；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及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不锈钢成品信报箱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公区及室内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最终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

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精装修施工及相关各专业图纸。

（一）报建报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装修相关的设计规划、安全管理、环保检测等技术评审、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含节能、环保、防雷、绿建、消防、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

（二）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1. 负责本工程施工深化设计与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需要配合提供结构计算书）、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

2. BIM 设计部分：承包人需要满足发包人的 BIM 设计要求，包含演示视频设计（3 维室内效果视频）、机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线图及 BIM 设计等）、BIM 工期管理等。

（三）施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容中的 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

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栏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装修采购材料样板送审、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施工与安装(含二次施工部分)、安全管理、节能环保及质量检测、整改、修复、开荒及精保洁、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保险、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

2. 负责本工程经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修改、专业设计深化图纸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与安装、检查、整改、修复、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

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总分包合同分判及施工界面》。

3. 本项目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本项目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工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现有施工脚手架、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总分包工程的协调及管理、竣工资料归档、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如有成品破损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管理工作，按期按质完成工程。

4.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性能检测及相关使用功能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检测及其他第三方功能性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提供临建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申请临时用地)，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条款。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工程总工期 240 日历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必须立即安排一切与本工程相关事宜。具体工期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行编制，要求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其投标承诺工期（包括各专业分包施工工期，及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所有日期）。（其中 1 栋、3 栋、4 栋竣工且通过消防验收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过程节点以发包人施工计划节点安排而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及合同发包范围。

重要节点工期表

重要节点	完工日期	延期违约金
1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3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4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以上工程重要节点完工日期，以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勘察进行完工确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等标准。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常用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承包人须按此等文件执行。如果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上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被新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执行。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工程创优：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需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保证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此奖项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业主方仅协助相关手续盖章工作。

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奖项的申报工作，本合同相关绿建申报工作涉及精装修承包人的工作费用（包含不限于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年。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与发包人组织进行施工图纸技术审查，以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约定以经双方确认的审查后的施工图、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确认的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错项都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取消的施工内容、违约条款等可调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干范围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 ¥118,632,568.8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108,837,219.11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

合同税率9%，税金为 ¥9,795,349.72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其中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36,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

捌万元整；

地

(2) 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
包干措施费总价不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延误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1) ☒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结算);

(3) ☐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 其他: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 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建设单位取消的内容等外,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以下报价风险: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材料价格波动;

3)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包干措施费变化而合同措施费不能调整;

4) 因法规、政策变化对工程进度影响(政策变化属于不可抗力, 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不增加费用);

5) 发包人调整合同范围;

6) 因违约索赔引起的违约赔付等。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后续函件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主体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10322000400340170000000010

联行号： 103584000461

共管账户账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2)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合同条款；

(4)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专款专用,不挪用本项目资金,不拖欠分包工程款,按合同附件《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施工。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201001776930413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
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
第 8 层

履约证明

兹证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由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认真履行合同，积极配合我部各项工作，在农民工管理方面规范，在施工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把控严格，在施工进度方面符合我部及业主要求。

特此证明。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2.5-业绩 5-北流市天河广场项目

合同编号: BLTHGC-2023-4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河广场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北流市二环路 with 丰顺路交界的北侧

发 包 人: 广西北流市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西北流市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河广场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北流市二环路与丰顺路交界的北侧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m², 地下三层, 地上四十层的部分工程, 具体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如未在本合同签订时签署, 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为准。附件 2: 北流天河广场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幕墙、消防、水电、弱电弱电、电梯、公共部位装修等工程(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工程项目及工程清单所列工程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具备开工条件后, 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为准。)

竣工日期: (从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按总日历天数及签证顺延工期计算。)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总金额(大写): 暂定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仟万元 (最终结算总金额按承包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及发包人需承担的各项费用进行计算)。

2、本合同工程总金额为含税价, 由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 3% 的 增值税普通 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则为本合同一部分)



3、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则为本合同一部分）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流市天河广场售楼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施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



住所： 北流市天河广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37400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
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户名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帐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 518000



3、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情况

3.1、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 件 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9161850	手机号码	13922877191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8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5289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微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 银行大厦职场 第三标段装修 工程	7822.42 万元	2023.12.30— 2024.11.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能环 保东部有限公 司	深圳市东部环 保电厂生活垃 圾分类科普教 育基地装修装 饰工程	1423.59 万元	2021.3.1— 2022.11.15	已完	合格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迈瑞光明生产 基地 2 号研发 楼装饰工程	1174.83 万元	2020.5.15— 2021.3.16	已完	优秀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528901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彭若尘

个人签名: 彭若尘

签名日期: 202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873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734124423446
File No.:

姓名: 彭若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彭若尘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916185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504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2956

姓 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有 效 期: 2016年03月18日 至 2025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若尘

身份证号：4401061971091618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893046

学生 彭若尘 系 广东 省
揭西 人，一九七一年九月生。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
七月在本院 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三年
制专科）修业，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



广东机械学院

院长

苏树珊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 3397151

报告日期: 2013-05-14

姓名: 彭若尘, 性别: 男, 生于 1971 年 09 月 16 日, 1989 年就读于 广东机械学院, 制冷与空调技术 专业, 学制 三 年, 于 1992 年获得 普通 高等教育 专科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893046。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 专此认证。报告编号: 3397151。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
与就业指导中心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频道(<http://www.chsi.com.cn/xlrz>)注册, 可凭报告编号网上验证。
- 2、报告中以“***”表示的内容, 系学历证书中未涉及的信息。

姓名 彭若尘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71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厦街道玫瑰园8幢7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109161850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11-2026.09.11

3.2、项目经理社保

姓名：彭若尘
社保电脑号：208890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440106197109161850
单位编号：20257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18.88	4.7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18.88	4.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0.45	5.04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128.88	114.56		2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663f0af6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学历：专科 职称：中级工程师 从业年限（资历）：9 年
项目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7822.42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1423.59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1174.83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

业绩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 JG231010414-3

联系人：余洪子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78,224,240.08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叶国辉

2023年 10 月 27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 号：755924276310998

电 话：0755-89462525

日 期：2023年11月30日

乙 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 话：0755-83895666

日 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 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为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 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8.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3.3 甲方义务	1. 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3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乙方进一步同意按照一标段占比26.8%、二标段占比36.1%、三标段占比37.1%进行分摊，该比例不因三个标段的装修面积增减或其他原因而调整），水电费在当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内扣除。甲方在工程进度款对水电费用扣减时，按政府部分实际水电费及相应增值税扣减且甲方不能提供发票，对因此而产生的税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并配置一二三级电箱及水电表（详见技术要求第9条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要求）。 2.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 3. 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予保管、配合。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 6. 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确认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在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 7. 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半年内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4.2条约定之税务发票后1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
3.4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	1. 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报价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条款处以违约金：（1）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2万元/次。（2）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1万元/次。（3）更换其他人员：处违约金0.5万元/次。

	-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 - 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项目负责人如果变动，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 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更换（更换人员的职称、资历不低于其前任，且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否则，每推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主要负责人（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竞争性评估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现场按 10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3.5 乙方义务	- 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深化设计中改变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节点做法，必须以甲方发出变更指令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 - 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雇佣的物业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乙方必须在开工日前按规定办好前期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以及消防报建审批并获通过，做到可按时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遵守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社区有关部门和甲方、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市容、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及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配合协调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 -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甲方。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到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8.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 11.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12. 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13.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4.10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 14. 乙方要自行设置临时卫生间,并定期清理。 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负责报批报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 19.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有效保单。工程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施工及工程验收交付周期。 20. 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前序已完成的工程(如空调、消防、强弱电和给排水主系统、公区洗手间、电梯厅、大堂、幕墙、地下室等区域)、自己承担的工程以及甲方和乙方的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 2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	--

	22.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消防验收资料、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空气检测报告等）。 23.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暂停施工	1. 乙方在接到开工令后，须 24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并须派人到现场实际勘察同时确认施工场地是否还存在因消防报建、场地移交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能按开工令指定开工时间之前一天提供开工现场。亦须遵循如下三点： （1）若甲方告知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派往现场实际勘察的人员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不存在任何问题，同时乙方须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后两日内将进场报告（报告中须写明已实际勘察现场也确认现场不存在任何问题）提交甲方，则乙方方可安排施工人员到场； （2）若甲方告知还存在因消防报建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在甲方开工令指定的时间内仅提供部分施工场地，则乙方须根据自身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合理的安排就其所提供的部分施工场地进行施工的所需施工人员到场，若乙方非合理的安排超出该部分施工场地所需的施工人员数量，一切因没有施工场地所引致的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2.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或施工要求或设计整体改变，造成乙方不能按原设计图纸正常进行施工，乙方须在该情况出现 48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工期延长及部分施工人员暂撤离申请，甲方接到该申请 48 小时内给予批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申请，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批复所造成的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按滞后批复的天数为基数给予补偿；若甲方不能准确批复乙方相关申请的，造成乙方窝工或是停工等，乙方需做好每日人员清点，并报甲方现场人员批复，以便做为赔偿依据。若因乙方原因未做任何备忘及报批，甲方可不予赔偿。 3.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工期顺延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关键工序引起的延误（非关键工序的延误，由乙方依照合同自行调整相关施工安排以保证不影响工期，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2) 发生不可抗力。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不构成甲方延误的理由，乙方无权再要求顺延工期。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工期可予顺延，顺延的工期以甲方批准的天数为准。 2.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不负有必须发出本条所述预警通知的义务，且乙方仍应保障其工程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
3.8 工程质量	1.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的规定，质量目标为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每项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如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分别对应奖励 5 万、8 万或 10 万元，以乙方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为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竞争性评估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9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 3.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2. 甲方、监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收。 3.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但是，如在未经监理、甲方验收而乙方已经隐蔽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则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1 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内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标准、品牌采购工程材料设备，并对产品和原材料按照政府、规范和甲方要求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71,765,357.87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

	4. <u>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u> 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氨、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365 个日历天。 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

	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过程进度款以及工程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时应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量的依据,以最终结算情况为准。 5. 若出现下列问题,在乙方整改完毕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约定,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7) 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8) 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9) 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												
4.3 付款计划	1. 付款节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付款阶段及条件</th><th>付款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td><td>10%</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5%</td></tr> <tr> <td>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td>20%</td></tr> <tr> <td>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td><td>10%</td></tr> </tbody> </table>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程整体移交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签署结算书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	1%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二年	2%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三年	2%
	合计	100%

2.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后, 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8 套图纸和 8 张电子光盘);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肆】份, 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其他开工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照片、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 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 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不得虚报瞒报;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 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 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 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 如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 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 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 对于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 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的【14】天内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若乙方逾期不反馈意见或不提供资料的, 则视为对甲方意见的认可;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并在收到监理人或甲方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 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乙方对此无异议;

(7) 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复审(如有)、并经审定批准(如有)后, 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或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套竣工资料档案的, 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

(8) 本工程需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经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²	工程造价	7822.424008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0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理 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理 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兆明	刘璞	彭君生	李纳松	/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 月 日



业绩 2：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0309-HBDB-工程-2020-226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
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马塘村环保路

发 包 人：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马塘村环保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龙岗能源生态园工程是深圳市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及其配套的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0 吨，建设 6 条处理能力为 85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生产线，配置 3×6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 12 亿度。每条生产线配置一套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处理采用“SNCR 法+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喷射装置+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SCR 法”组合工艺，排放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GB18485-2014）和欧盟标准（2010/75/EU）。

深能环保将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目标，开创“生产、办公、生活、教育、旅游”五位一体的综合体建设发展模式，促进电厂周边社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着力把深圳市龙岗能源生态园打造成为依法治理、低碳环保、多方共赢的典范。

本次装修装饰工程面积约为 8064m²，其中集控楼面积为 3017m²，卸料平台面积为 759m²，参观走廊面积为 938m²，办公楼面积为 3350m²。主要包含集控楼 0m、5.5m、10.5m、13.5m、19m 层及办公楼 15m、0m 层和参观走廊、卸料平台 15m、25m 层等以及其它区域。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集控楼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3017m²，卸料平台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759m²，参观走廊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938m²，办公楼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3350m²，总计约为 8064m²。主要包含集控楼 0m、5.5m、10.5m、13.5m、19m 层及办公楼 15m、0m 层和参观走廊、卸料平台 15m、25m 层等区域。具体详见招标提供的展厅、水生植物景观及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施工图纸、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本次施工工程包含展厅装饰装修工程、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水生植物景观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风管改造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工程：

(1) 楼地面：原建筑毛坯层以上找平、饰面、地砖、地胶铺设及卫生间防水、饰面施工。

(2) 墙面：砌筑抹灰由土建施工完成，腻子、墙砖铺设和涂料由装修施工完成。

(3) 门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门施工。

(4)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本次展厅装修设计范围内的党群服务中心施工。

(5) 水生植物景观工程：本次展厅装修设计范围内的沉水、浮水、挺水水生植物景观工程及景观互动施工。

(6) 指示系统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指示系统施工。

(7) 电气照明工程：各楼层各配电箱出线至分配电箱，分配电箱出线及出线以下的照明及事故照明、插座、风机配电等相关电气施工由装修工程。

(8) 给排水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工程及地漏的安装。

(9) 展厅区域通风空调工程、风管改造工程均在展厅装修施工范围内，精装修施工单位还需做好风口及装饰百叶装修及集控室通电玻璃拆除工作。

(10) 除建设单位明确自购的设备、材料、五金配件、洁具外，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五金配件、洁具，均由承包人采购、施工、调试。主要建筑装饰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B：工程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表。

(11)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建、施工许可等手续，以及建筑节能、消防报审及竣工验收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2) 白蚁防治费用、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及治理费均在本次发包范围内，承包人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作业，费用包含在承包报价中。

(13) 本项目需承包人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详见施工图标注。

(14) 与展厅项目存在施工交界面的收口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完善。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其它: 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具体以承包人提请开工申请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鲁班奖评审条件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14,235,983.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191,467.4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0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金安·金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上坑塘	建筑面积	8064m²	工程造价	1423.5983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4-02-070610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ZJJ20210226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焦显峰
副组长	易丹
组员	陶建军、彭若尘、陈婷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宝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义涵	林容文
工程质控资料	温辰晨	文光浪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未涉及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未涉及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0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9 </u> 项
屋面	未涉及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 1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9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 1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 1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1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智能建筑	未涉及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未涉及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未涉及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焦显锋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焦显锋
2	易丹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	易丹
3	何宝华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工程师	何宝华
4	孙义涵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	工程师	孙义涵
5	温辰晨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档案主管	/	
6	席应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席应
7	陶建军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陶建军
8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彭若尘
9	林容文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林容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3. 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5. 结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星峰	陈明	彭若全	席应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5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履约评价表

项目编号		2016-440300-44-02-070610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		焦显峰	联系电话	13603089591		
中标金额		1423.598371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1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安全管理</u>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履约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业绩 3：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 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深遠鵬 2020 第 Z-2015 號
	 合同编号: MRHT0120061310
工程名称: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 1203 号	
发 包 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叶护林；联系方式：13502851399；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 12 路。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叶少江 / 彭若尘；联系方式：13502861686/13699807271；地址：深圳福田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危金水；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62 号顺天大厦 25E；联系方式：13826585913。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达以上地址。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范围

1、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材料构件检验检测费、包验收、包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费（含施工人员的人身保险）等。

2、承包范围

- （1）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详见图纸及预算书。
- （2）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 （3）负责与本次施工范围内各施工单位的现场协调与配合工作。

(4)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5) 整理本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贰套、CAD 电子光盘 2 张，提交监理审核后归档，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费用。

第三条 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 2、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验收标准

第四条 工程工期

- 1、工期：120天
- 2、开工日期暂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 3、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4、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
- 5、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不属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 (2) 非承包人过错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 24 小时内累计影响八小时以上者。
 - (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如发生上述(1)(2)(3)所述情况，承包人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发包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顺延工期之要求。本项目如因正当原因发生工期延期，承包人须提前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审批后方可生效。

第五条 工程价款

-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经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一次包定。此价格应是承包人经过认真考虑，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及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承包范围、承包方式要求等确定的，其中已包括由于劳务和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结算时工程数量按

实调整。

2、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1748333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本次预付款可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15% 即（¥：1762250 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

2、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工程完工量，发包人于下月 10 日前按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 85% 支付进度款。

3、工程预付款起扣点：在付款至合同价的 60% 时，一次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则下月继续抵扣。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 3% 在工程保修期 2 年满后 14 天内支付，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日(即《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起算。

5、未付款额的利息不予支付。

6、承包人在申领工程款时，须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第七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签字或盖章有效的信件、数据电文、会议纪要、通知等；

2、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版报价书；

3、合同条款；

4、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5、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注：除非特别说明，在履行和解释合同文件时，相同内容遵循新约优于旧约的原则。

第八条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所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深圳市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2) 经发包人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合同附件

(1) 发包人提供已确认全套施工图纸

(2) 预算书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帐号：

2020 年 6 月 5 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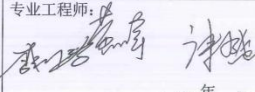
开户行：

帐号：

2020 年 月 日

基 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合同编号: MRHT0120061310、MRHT0120061310-01、MRHT0120061310-02

工程名称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2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1203号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6日	质保期限	2年
承包商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主合同: ¥ 11748333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补充协议: ¥ 1767115.7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整) 补充协议二: ¥ 1734980.11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元壹角壹分)	
专 业	☐ 土建 ☒ 装修 ☐ 通风空调 ☒ 给排水 ☒ 电气 ☒ 智能建筑 (包含综合布线) ☒ 其它 消防				
工 程 验 收 内 容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2号研发楼办公区装饰工程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包含综合布线)、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验 收 评 定 意 见	资料: ☒ 合格 ☐ 合并后再移交 ☐ 无资料 ☐ 其它 _____ 工程: ☒ 合格 ☐ 其它 _____ ☐ 其它 _____	
承包商 (签章):		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3月30日	

备注: 1、验收评定意见由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评定;

2、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日 (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 起算。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4.1、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手机号码	136025569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证字第 09527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9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7182.87 万元	2023.1.15—2024.3.25	已完	合格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3117.86 万元	2021.7.1—2023.2.16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5日
2024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杨水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聘书

兹聘请 杨水波 为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聘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此聘！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杨水波，男，一九六九年八月生。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811038

姓名 杨水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08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11号长安花园A-19C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06 — 2032.08.06

4.2、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1232040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4	11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4	12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5	01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5	02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2025	03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15.36	28.84	28.84
合计			14275.8	6921.6			4326.0	1730.4			432.6		778.68	692.16	17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0f41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业绩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从业年限（资历）： 24 年
项目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7182.87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项目名称：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在业绩中任职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3117.86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
/

业绩 1: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39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u>ZJDC-220520-3729</u>
发包人（全称）	<u>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u>
承包人（全称）	<u>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承包人具备实现本合同目
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
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承包人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
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东至规划通北路，
西至规划宁远路，南至规划天章路，北至杨树浦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楼宇的公区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
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方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
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承包方正式进场之前须与土建总包进行工作面的验收移交，工作面移交后，并
签订移交确认单据。一切遗留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水电接口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单位
协调提供，费用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结算。

3、承包方应在所施工的当地政府办理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除了上述之外，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
地及圆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否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

同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方皆须执行。承包方施工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节能及环保要求。

5、上述内容不应被承包方视为巨细无遗。承包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善及符合要求。此外承包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6、本工程所涉税费由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应向税务机关及时、足额缴纳。

7、施工用现场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提供,承包方根据上述情况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8、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阅读马虎、误解、漏看,或对建设场地了解不清及对图纸看得不细等原因,所导致中标后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追加费用要求。

9、承包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问题,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措施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投标人必须负责施工及交通安全,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及安全事故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本工程仍处于土建总包管理范围内的,承包方需接受土建总包的安全管理。

10、在工程进行中,承包方不得损坏场地内和场地临近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环境,若有任何损坏,必须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方,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损失和全部修复费用。承包方承担场地内所有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内。

11、装修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现场管理,堆料等必须符合土建总包单位要求,动火、用电手续必须征得土建总包单位同意。土建总包单位对承包方的安全违章有处罚权。

12、装修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必须及时清理现场,5天内做到工完场清。逾期未完成清场,甲方将按每天5000元收取承包方的场地占用费,并保留追加索赔因承包方未清场造成甲方其他工作无法进行的损失。

13、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工作”。

14、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若发现存在质量缺陷,则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迅速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此项整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认可所发生的费用。

8、无论何种原因影响竣工时间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所有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延期和延误的风险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正式开工后，承包人不得以工期为借口提出索赔，发包人亦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期进行验收，对于本工程的工期节点由发包人项目部出具验收报告，工期验收报告作为上报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四、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发包人标准：工程质量需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综合检查的要求，承包人需做 100% 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的要求及做法由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交底。

3、对于需要整改或重做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需在一周内整改或重做完毕，否则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6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未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接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造成的费用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整（¥71,828,717.00 元）（其中暂定价 23,250,000 元，固定部分价格 48,578,717 元，固定部分不含税价款 44,567,630 元，固定部分税金 4,011,087 元，增值税率为 9%）。

1、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各分项单价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约定的计价、定价原则等所有因素，本合同签订后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包含甲供材的卸车及照管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材的搬运费）、电梯管理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等、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所有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直接供货且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检验费（乙供材）、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除有关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协议书及其它合同组成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之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 包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0123202XN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10-57673365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 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55-8389566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2022年12月27日

5.3.1 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义务

5.3.2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期限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工程实际开工前提供。

6、项目经理（承包人）

6.1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及相关约定：

姓名：程木林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程木林 职务：执行项目经理（原则上要求人证合一，因特殊情况不是同一人的需约定现场执行经理，项目经理业绩考察时也应在现场的执行经理的业绩。）

姓名：杨水波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马广阔 职务：生产经理

姓名：叶苏杭 职务：专职质检员

姓名：林文龙 职务：专职安全员

姓名：马波 职务：预算员

姓名：肖亚明 职务：施工员

姓名：廖张涛 职务：深化设计

姓名：李文婷 职务：材料员

姓名：余洪子 职务：资料员

（1）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本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工作日不少于8小时，以指纹打卡时间为准。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离开现场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经理的同意，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000元/次/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3000元/次/人。若承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人员或在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人员离职等情况，发包人项目部将对上述人员进行面试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管理班子相关成员应出席而未出席工程会议的或者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或管理班子相关成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次的未到位违约金。

（3）上述人员必须驻场，中途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部同意，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更换必须征得项目公司总经理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技术负责人，缴纳违约金每人次5万；更换施工员、质检员、深化设计、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缴纳违约金每人次2万。）。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08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2020-310110-47-03-003826;310110MA1G95BL820201D2101001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 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08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构筑物3	构筑物	—	—
D002	构筑物4	构筑物	—	—
D003	构筑物5	构筑物	—	—
D004	构筑物2	构筑物	—	—
D005	构筑物1	构筑物	—	—
D006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0777.2 平方米	—
D007	7#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54.5 平方米	—
D008	5#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7458.2 平方米	—
D009	4#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83.4 平方米	—
D010	3#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819 平方米	—
D011	2#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398.2 平方米	—
D012	6#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2668.8 平方米	—
D013	1#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4.8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 13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
业主名称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工程造价	7182.8717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程木林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工程总体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较差			
 业主（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7.2024 			

业绩 2：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2212021044012 的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工程，坐落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西中环以西、汇祥道以南，报建总建设规模 76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9338 万元，共分为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工程名称为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工程，确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21000 平方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31178688 元），施工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开始，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结束。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证号	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号
正项目经理	程木林	建筑工程	一级	00081543	粤 144060806 410
副项目经理	汤春祥	建筑工程	一级	00211865	粤 142091108 737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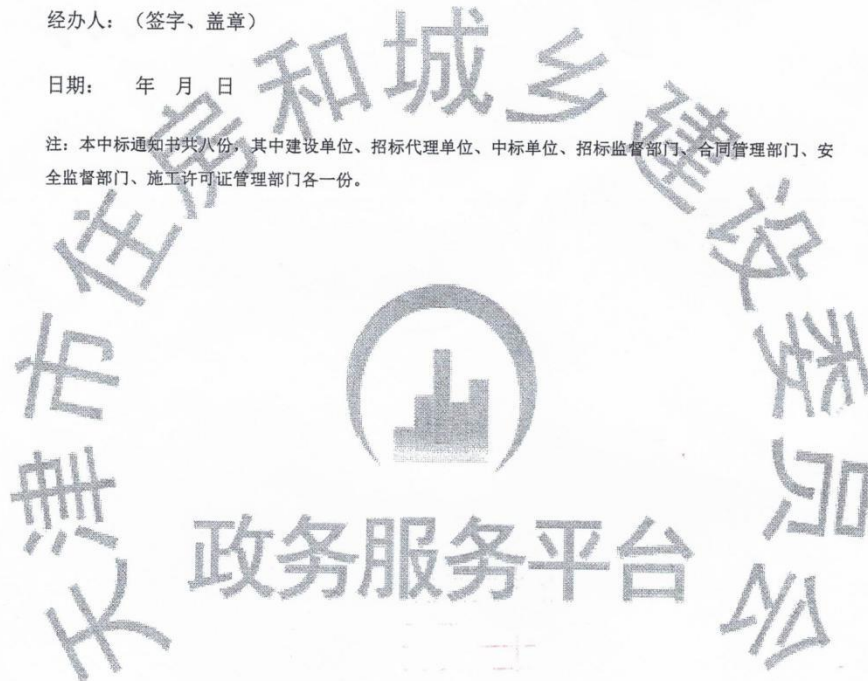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合 同 编 号

合同编号 深遠騰2021第2-2028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西中环以西、汇祥道以
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高新审投备案【2019】239号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76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75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为 76500 平方米，最大层数 3 层，最大高度 24 米，最大单跨跨度
60 米，最大基坑深度 7.5 米。装修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精装修工程及室内标识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及施工、材料及设
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等内容，具体内

容详见发包人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11786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整(¥5497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木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MA06GQ0R1N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东路以东汇祥道 399 号信安创业广场 1 号楼 416 室

邮政编码: 300450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委托代理人: 郑忠成

电话: 022-25215369

传真 022-25215369

电子信箱 mingxing25215369@163.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账号: 8111401012900377746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主持人	郑忠成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郑忠成	项目负责人	土建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毛俊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
			时丽	装修负责人	建筑工程
			贾伟	电气负责人	电气
			赵焕君	给排水负责人	给排水
			常邈	暖通负责人	暖通
			张肖飞	装修设计	建筑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颜正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杨水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
			纪德强	项目副经理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延江	项目经理	土建
			吴立成	机电经理	水暖
			朱辉	电气负责人	电气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李宝龙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温志新	总监代表	建筑工程
			卢焱	监理工程师	电气
			哈楠	监理工程师	水暖
其他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池雁军	项目负责人	土建
			王振宇	工程主管	水暖
			晋生亮	工程主管	电气

单位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开工、竣工时间		2021.7.1-2023.2.16
建筑面积	12574.00 m ²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地上) 混凝土框架 结构(地下)	建筑类型	公共建筑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3 层
	整体装修 (局部装修)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没有 (√)	
工程主要 营 造 作 法 及 装 修 标 准	本工程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一、消防工程 1、消火栓系统 1) 本工程由滨宇道和汇祥道各引入一根 DN200 的市政自来水管，接入建筑红线内，分别经水表井后在基地红线内成环。供消防和生活使用，环管管径为 DN200。 2) 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系统竖向不分区，建筑物在各层设置消火栓，消火栓系统分别成环状管网。由地下 1 层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供水，消防水箱设于屋顶，有效容积为 50m³。建筑地下室至二层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本工程采用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设计用水量为喷淋用水量与大空间智能系统叠加 60L/s。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竖向分区，报警阀组设在地下层报警阀室内、消防泵房及首层报警阀室，室外设置 DN150 地下式消防水泵结合器不小于 4 套，每套水泵接合器流量为 15L/s。报警阀组供水管采用环状布置。 二、通风工程 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设房间通风器，经风道通过竖井接至屋顶排风机统一排放。 三、建筑电气工程 1、变配电系统 (1) 一级负荷：本工程多功能厅、登录大厅、主要通道等场所的照明用电，网络机房用电等为一类负荷；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防排烟设施、应急照明、防火卷帘门等消防设备按一级负荷供电； (2) 二级负荷：空调电力用电、备用照明用电；展示中心部分扶梯用电等； (3) 三级负荷：普通照明、热风幕、普通排风机等。 2、照明系统 1) 一般照明： 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采用细管直管型三基色荧光灯，设备用房等场所采用直管型荧光灯或 LED 灯，走道、楼梯间、前室等场所采用 LED 灯或紧凑型荧光灯，水泵房等潮湿场所采用防潮节能型荧光灯。电气照明子分部工程包括镀锌钢管敷设，电线为耐热 105℃ 无卤低烟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LED 节能灯具、开关、插座安装等。				

2) 应急照明: (1) 配电间、安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网络机房等场所设置保证正常工作照度的备用照明, 同时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 楼梯间、(合用) 前室、多功能厅、大厅。(2) 在多功能厅、公共走道、门厅、楼梯间及其前室、电梯间及其前室、主要出入口等场所设置安全出口疏散指示, 为集中电源型, 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保证人流快速疏散; 疏散指示灯采用集中电源供电, 其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 分钟。 四、建筑工程 1、装饰装修工程 所有吊顶部位均做钢骨架转换层, 一层门厅、二层多功能厅和前厅以及三层交通厅、部分电梯厅为铝单板吊顶; 三层前厅为铝格栅吊顶; 二层大会议室、大接待室、卫生间、楼梯间、部分电梯厅为石膏板吊顶, 二层多功能厅和三层前厅部分为石膏板吊顶; 1-3 层走道和办公、物业用房为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墙面按部位分为一层门厅、二层多功能厅和前厅以及三层前厅、交通厅墙面以及展厅柱面和部分电梯厅墙面为钢骨架干挂铝单板; 1-3 层卫生间湿贴陶瓷薄板; 其余部位采用刮腻子涂刷无机矿物涂料涂饰。地面按部位铺设 800×800mm 瓷砖和 600×600mm 瓷砖; 1-3 层部分地面先做自流平后粘贴橡胶卷材地胶。 2、防火门、窗工程: 防火门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 进行生产安装, 疏散通道上的常闭防火门具有状态监测功能, 防火门关闭后具有防烟功能,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 的有关规定。 防火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生产安装, 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 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功能, 防火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窗》GB16809 的有关规定。 3、防火卷帘工程 防火卷帘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厂家, 进行生产安装, 其性能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and 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GB14102 的规定。 五、电梯工程 本工程总承包施工范围内, 共有直梯 11 部, 扶梯 2 部。					
结构及装修变更	有 () 没有 (√)	变更内容	无	变更手续	有 () 没有 (√)
工程分包项目		/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合格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1、2019年9月4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120318-70-03-461198。
- 2、2019年9月11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局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园区地证0031。
- 3、2020年5月25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园区建证0040。
- 4、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7日、2022年9月29日在天津建维建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了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合格书编号为：F02-210401-15-01（装）-1879，
F02-210426-15-03（装）（变）-2294，
F02-220913-15-04（装）（变）-5657。
- 5、2021年6月30日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了施工许可证：120318202106300918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郑志成



2023年2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检查 3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1 份, 符合要求 1 份 主体结构 79 份, 符合要求 79 份 节能 1 份, 符合要求 1 份	报告齐全完整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验收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7	验收组成员 会签	建设单位	郑志成 郑忠成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毛俊 时雨 贾伟 赵焕君 常晓 狄有金	
		施工单位	颜正 杨永波 吴正成 朱书强 包德强	
		监理单位	李宝龙 温志新 卢俊 李楠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郑志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毛俊	
2023年2月16日		年 月 日	2023年2月16日	
郑志成			李宝龙	
			颜正	

5、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彭若尘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320152890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95276号	建筑工程
安全主任	林文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粤建安 C3(2015)0003561	建筑工程
质量主任	余泓博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7000138	建筑工程
电气工程师	张勇军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29717 号	电气工程
安全员	叶远君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粤建安 C3(2019)0010181	建筑工程
安全员	王清菊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粤建安 C3(2020)0047147	建筑工程
质量员	邱志辉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7000244	建筑工程
质量员	贾丹丹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40510198505050838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叶国健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294417000188	建筑工程
施工员	罗永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294417000450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彭梦怀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294416000449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彭小班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12799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卢嘉碧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400013000069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李朝红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74400005103	土木建筑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394416000231	建筑工程
测量员	余丽绿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20220302602	建筑工程
资料员	曾静云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494417000439	建筑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李承泽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8101C1749	给排水工程

(1)、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9161850	手机号码	13922877191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8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5289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微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 银行大厦职场 第三标段装修 工程	7822.42 万元	2023.12.30— 2024.11.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能环 保东部有限公 司	深圳市东部环 保电厂生活垃 圾分类科普教 育基地装修装 饰工程	1423.59 万元	2021.3.1— 2022.11.15	已完	合格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迈瑞光明生产 基地 2 号研发楼 装饰工程	1174.83 万元	2020.5.15— 2021.3.16	已完	优秀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若尘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528901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彭若尘

个人签名: 彭若尘

签名日期: 202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873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734124423446
File No.:

姓名: 彭若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彭若尘
证件号码: 44010619710916185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504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956

姓 名:彭若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8日 至 2028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若尘

身份证号：4401061971091618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893046

学生 彭震 系 广东 省
揭西 人，一九七一年九月生。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
七月在本院 金属材料科学 系
制冷与空调工程
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三年
制专科）修业，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



广东机械学院 院长 苏树珊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3397151

报告日期：2013-05-14

姓名：彭若尘，性别：男，生于 1971 年 09 月 16 日，1989 年就读于 广东机械学院，制冷与空调技术 专业，学制 三 年，于 1992 年获得 普通 高等教育 专科 毕业证书，证书编号：893046。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报告编号：3397151。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
与就业指导中心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已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频道(<http://www.chsi.com.cn/xlrz>)注册，可凭报告编号网上验证。
- 2、报告中以“***”表示的内容，系学历证书中未涉及的信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若尘 社保电脑号: 2088902 身份证号: 4401061971091618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56	2520	20.56	5.04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128.88	14.56		2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0af69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手机号码	136025569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9527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9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7182.87 万元	2023.1.15—2024.3.25	已完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3117.86 万元	2021.7.1—2023.2.16	已完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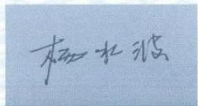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
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 东 省 人 事 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聘 书

兹聘请 杨水波 为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
聘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此聘！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杨水波 ，男，一九六九 年
八月生。自一九八七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年
七月在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 建筑学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杨 波
一九九一年 七月 十日

证书编号: 911038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9 年 08 月 1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11号长安花园A-19C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06 — 2032.08.06

姓名: 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 1232040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0f41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3)、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林文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手机号码	15150209298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356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561

姓 名: 林文龙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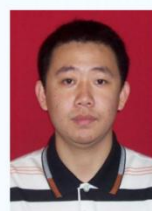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林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钱塘
民盛街3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文龙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五 日, 于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103188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No. 02429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https://sipub.sz.gov.cn/vp/>

姓名: 林文龙	社保电话号: 605906538	身份证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26.88	6.72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26.88	6.72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26.88	6.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26.88	7.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26.88	7.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26.88	7.72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12761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02574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4)、质量主任信息表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泓博

身份证号: 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泓博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罗嗣海

批准文号: (86) 赣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075201506001381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泓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39号宏安花园A栋1单元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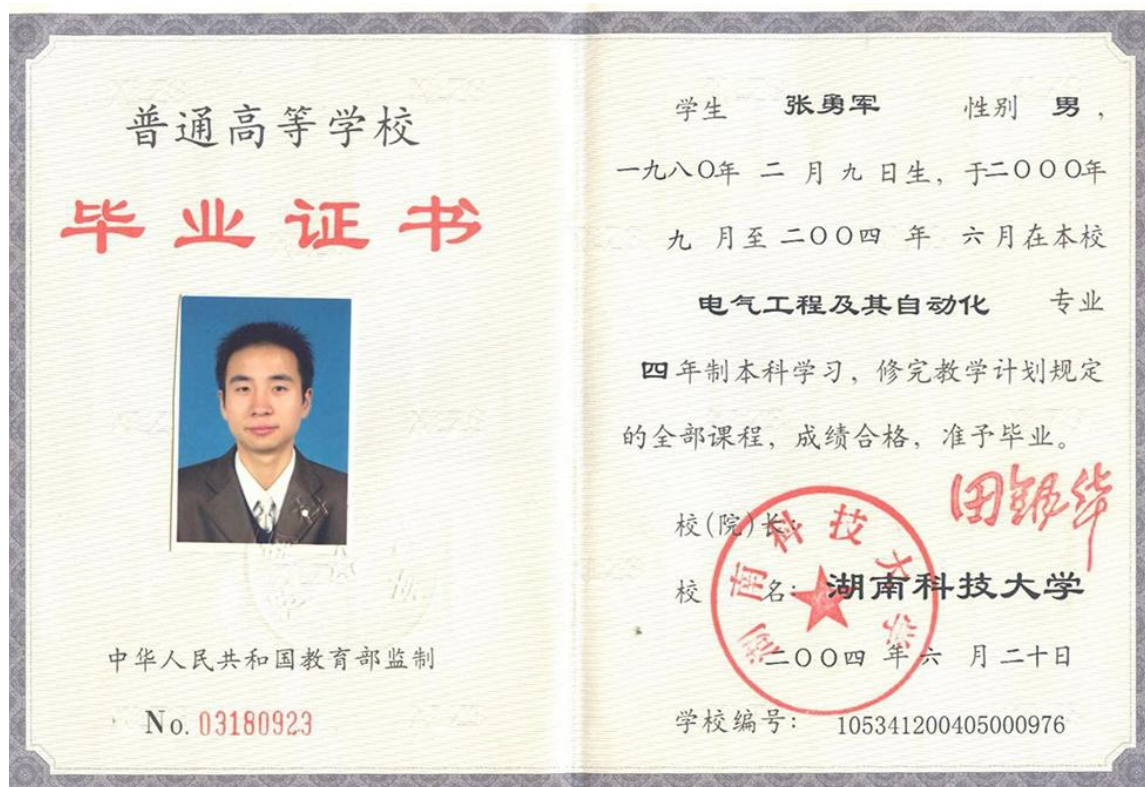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6-2025.10.26

(5)、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张勇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粤中取证字第 1000102029717 号
手机号码	15815208739		职称证		33012719800209621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勇军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08636130
单位编号: 202574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800209621X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00.8	25.2	25.2
2024	11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00.8	25.2	25.2
2024	12	202574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00.8	25.2	25.2
2025	01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00.8	5.2
2025	02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00.8	5.2
2025	03	202574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113.4	100.8	5.2
合计			12474.0		6048.0		3780.0		1512.0		378.0		604.8			151.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13faf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叶远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10127017
手机号码	1882372028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9) 001018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10181	
姓 名: 叶远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24日 至 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u>叶远君</u> , 性别 <u>男</u> , 生于 <u>一九八三</u> 年 <u>十</u> 月 <u>十二</u> 日, 于 <u>二〇一九</u> 年 <u>七</u> 月在本校修完 <u>二年制</u> (专科起点) 本 科 <u>土木工程</u>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5790469	校长: <u>杨书明</u>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No. X006795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叶远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村委会太平村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10127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u>陆河县公安局</u> 有效期限 <u>2017.02.06-2037.02.06</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远君

社保电脑号：64614689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12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550	36.4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550	36.4	9.1	
2024	12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550	36.4	9.1	
2025	0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550	36.4	9.1	
2025	02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550	36.4	9.1	
2025	03	202574	4550.0	728.0	36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50	4550	36.4	9.1	
合计				4231.5	2184.0			594.39	198.15			198.15			218.4	5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663f142f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清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281198605174044
手机号码	1802577038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471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7147

姓 名:王清菊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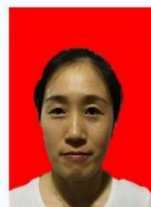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86年05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王清菊 性别 女 ，
一九八六年 五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商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华中师范大学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 105117202205008792

查询网址: [Http://www.chai.com](http://www.chai.com)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清菊

社保电脑号：644045300

身份证号码：360281198605174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4.65	3850	7.7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4.65	3850	7.7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50	34.65	3850	7.7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7.7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7.7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50	34.65	3850	7.7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207.9	184.8		46.2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14fd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邱志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手机号码	1357240688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244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邱志辉

身份证号: 44152319811001679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1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邱志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
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1-2030.10.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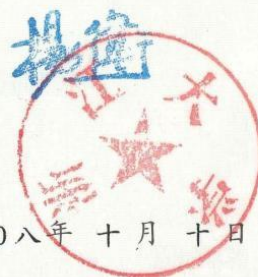


电子注册号: 103357200805010797

学生 邱志辉 ,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生, 于二〇〇五
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十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 三年制网络教育大专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辉

社保电脑号：60590654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1001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3.07	2884	23.07	5.77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3.07	2884	23.07	5.77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3.07	2884	23.07	5.77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3.07	2884	23.07	5.77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3.07	2884	23.07	5.77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3.07	2884	23.07	5.77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155.76		138.42	34.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1567d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贾丹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419810524071X
手机号码	1353043626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440510198505050838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13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贾丹丹

身份证号: 12022419810524071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贾丹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5 月 24 日
住址 天津市宝坻区霍各庄镇高
八庄村路西区7排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2241981052407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09-2030.11.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丹丹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五月24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交通学院 校（院）长： 冯晋峰



证书编号：115101200406001904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社保查验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丹丹			社保电脑号：634078312			身份证号码：120224198105240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7000	56.0
2024	11	202574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7000	56.0
2024	12	202574	7000.0	105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7000	56.0
2025	01	20257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7000	56.0
2025	02	20257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7000	56.0
2025	03	20257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56.0	14.0	7000	56.0
合计			6510.0	3360.0			630.0	210.0			210.0		378.0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494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施工员信息表（一）

姓名	叶国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607236775
手机号码	15900117690	证件号（资格证）	0441710294417000773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国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国健 社保电脑号: 619466286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367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4	5.6	5.6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4	5.6	5.6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4	5.6	5.6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2.4	5.6	5.6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2.4	5.6	5.6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2.4	5.6	5.6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31.2	134.4	3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5ac0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施工员信息表(二)

姓名	罗永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10277015
手机号码	19874122906		证件号(资格证)		0441710294417000450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4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永河

身份证号: 44152319831027701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No. X005531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永河 社保电脑号：620330822 身份证号：441523198310277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4	5.6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4	5.6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2.4	5.6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2.4	5.6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2.4	5.6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2.4	5.6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51.2	134.4	3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6c7c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施工员信息表(二)

姓名	彭梦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006020835
手机号码	13530889986		证件号(资格证)		0441610294416000449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04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梦怀

身份证号: 44522219900602083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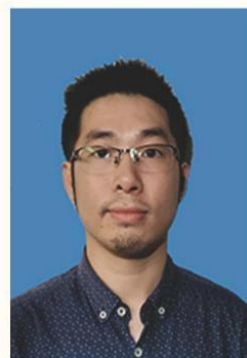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梦怀

身份证号：4452221990060208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1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彭小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手机号码	13699876200		证件号（资格证）		0441711194417012799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127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小班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22759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 年 07 月 04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22日-2024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小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04-2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5568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20至2024-12-19）



彭小班

个人签名：彭小班

签名日期：2024.4.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彭小班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227599

ID No.

专业名称: 洁净室技术

Speciality

级别: 中级工程师

Level

发证日期: 2020-05-13

Issued on

证书编号: QCEIT0100301200432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小班 性别男, 一九八三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90500019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a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小班 社保电脑号：64225492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42275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3.6	8.4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3.6	8.4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3.6	8.4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3.6	8.4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3.6	8.4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3.6	8.4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226.8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874e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卢嘉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9712310024
手机号码	15768489025		证件号（资格证）		0442311400013000069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130000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卢嘉碧

身份证号: 4409811997123100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嘉碧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2005002117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嘉碧

社保电脑号：805119681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71231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9.1
2024	12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9.1
2025	01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9.1
2025	02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9.1
2025	03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9.1
合计			4504.5	2184.0			1981.2	792.48			198.15		245.5	218.4	5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9be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6日

(15)、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李朝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手机号码	15820792560		职称证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姓 名: <u>李朝红</u> 身 份 证 号 码: <u>430923198602162622</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 书 编 号: <u>建[造]11174400005103</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6</u> 月 <u>08</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u>2021</u> 年 <u>03</u> 月 <u>31</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李朝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使用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6日
-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朝红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2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有 效 期: 2021年06月08日-2025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4.16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朝红

社保电脑号：624785690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02162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15.36	
2024	11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15.36	
2024	12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15.36	
2025	01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5.36	
2025	02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5.36	
2025	03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1.43	5.36	
合计			7602.21	3685.92			2303.7	921.48			230.4			368.58	9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缴费人：李朝红

缴费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缴费时间：2024.10-2025.03

缴费金额：168.58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acb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劳务员）	0441611394416000231	

证书编码: 0441611394416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永坤

身份证号: 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75号1栋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3-2041.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坤

社保电脑号：50025673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4097519

单位编号：20257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1.28	5.32
2024	1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1.28	5.32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1.28	5.3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1.28	5.3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1.28	5.3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1.28	5.32
合计			4447.08	2156.16			1981.2	792.48			198.15		143.61	127.68	3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b43e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7)、测量员信息表

姓名	余丽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12197563
手机号码	13590210883	证件号		20220302602	

	姓 名： Full Name	余丽绿
	性 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o.	441523199412197563
	岗位名称： Position Title	测量员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20220302602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2年3月14日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查询系统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岗位名称	技能等级	发证时间	电子证书
余丽绿	441523199412197563	20220302602	测量员	--	2022年3月14日	点此查看>>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余丽绿
身份证号: 441523199412197563
名 称: 测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2022030260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余丽绿 ，性别女，1994年 12 月 19 日生，
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商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0063013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丽绿			社保电脑号：6424663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121975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07.9	3850	7.7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07.9	3850	7.7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07.9	3850	7.7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207.9	3850	7.7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207.9	3850	7.7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50	207.9	3850	7.7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07.9	184.8		4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c12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资料员

姓名	曾静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01198504206260
手机号码	13510952870		证件号（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0439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静云

身份证号: 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静云 社保电脑号：622967746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5042062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9.66
2024	11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9.66
2024	12	202574	4830.0	772.8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43.47	4830	9.66
2025	01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9.66
2025	02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9.66
2025	03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9.66
合计			4781.7	2318.4			1981.2	792.48			198.15		260.82	231.84		57.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2c8d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因疫情影响，缴费基数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给排水工程师

姓名	李承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手机号码	15913853734		证件号（资料员）		2018101C1749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杨宝录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姓 名 李承泽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C1749 Certificate No.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承泽 性别 男， 1939 年 04 月 11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41201205001137

2012 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承泽 社保电脑号: 812432075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18.88	4.72
2024	12	2025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18.88	4.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15.04	5.04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128.88	114.56	2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单位: 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663f41e9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法律诉讼

投标人提供在近五年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司法风险”中“法律诉讼”中作为被告的个数 (P) 情况截图,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起 5 年内至截标日止。提供投标人在近五年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司法风险”中“法律诉讼”中作为被告的情况截图, (截图需体现投标人全称以及投标人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案件个数, 招标人择优时仅考虑自招标公告发布起 5 年内至截标日止的情况, 截标日前已撤销诉讼案件不计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egal Disputes' (法律诉讼) section of the Tianyancha website. The page lists 10 legal cases where the company is a defendant. The cases are as follows:

序号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法院	开庭时间	操作
1	(2025) 豫0327民初1014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 张某某 被告: 深圳远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宣阳县人民法院	2025-03-27 10:15	详情
2	(2025) 粤0115民初400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广州市宇城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宇城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5-03-24 10:30	详情
3	(2025) 粤0115民初4768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 张某某 被告: 1. 张某某 2. 深圳市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5-03-21 14:30	详情
4	(2025) 苏0681民初2383号	-	原告: W* 被告: D*, 深圳远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法院	2025-03-19 14:30	详情
5	(2025) 赣0207民初816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东莞市宇城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远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人民法院	2025-02-18 16:01	详情
6	-	合同纠纷	原告: 1. 张某某 2. 余某某 3. 李某某 被告: 1. 张某某 2. 深圳远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周某某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2025-01-21 08:30	详情
7	-	-	原告: 1. Y* 2. L* 3. Z* 被告: 1. W* 2. 深圳远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Z*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2025-01-21 08:30	详情
8	(2024) 辽0113民初75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 于某某 被告: 深圳远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杨某某, 沈阳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5-01-13 13:30	详情
9	(2024) 粤0118民初10193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广州市川崎特科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 1. 广州海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 杨某某 3. 周某某 4. 深圳远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25-01-10 15:00	详情
10	(2024) 苏0681民初13656号	-	原告: W* 被告: 深圳远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民法院	2025-01-03 15:00	详情

A calendar overlay shows the date 2025年4月18日 (April 18, 2025). The time is 9:40:25, and the day is 星期五 (Friday).



天眼查
TIAN YAN CHA.COM

您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内中小企业发源于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
 [查老板](#) |
 [查风险](#) |
 [查关系](#)

[关联一下](#)

» 应用 » |
 » 合作通道 » |
 » 企业级产品 » |
 » 资源库 » |
 » 李淳 »

基本信息 423

法律诉讼 69

经营风险 5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知识产权 101

历史信息 1

序号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法院	立案日期	内容
4	(2024)粤0304民初53438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远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尼古拉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裁判文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5-02-28 详情
5	(2024)粤0304民初53438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远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尼古拉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11-27 详情

立案信息

立案信息 23 历史立案信息 48

案由不限
 年份不限
 Q 点击进行检索

序号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法院	立案日期	内容
1	(2025)粤0115民初4768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张贵庚 被告： 1. 韩希丁 2. 深圳远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盛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5-02-27	详情
2	(2025)粤0115民初400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广州宇泽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宇棉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深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5-02-18	详情
3	(2024)苏0681民诉前调13656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王冀 被告：深圳远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血东市人民法院	2024-11-06	详情
4	(2024)鄂0104民初8836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湖北恒日康景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远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2024-09-02	详情
5	(2024)粤0118民初10193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广州市川鸿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 1. 广州粤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 杨建中 3. 深圳远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黄敬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2024-	
6	(2024)鄂0104民初7289号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湖北恒日康景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远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王道斌，赵奕成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2024-	

法律诉讼

- 司法案件 133
- 开庭公告 40
- 裁判文书 1
- 法院公告 5
- 限制消费令
- 限制高消费令
- 限制消费令
- 终本案件
- 失信被执行入
- 被执行人
- 股权冻结
- 送达公告
- 立案信息 23
- 破产案件
- 司法拍卖
- 资产评估

2025年4月18日

< 2025年4月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9:39:37
星期五